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 15/11/2013 12:06 Subject: S0592\_PikachuEXE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4/11/2013 17:53 Subject: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,現時, 特首的民調不合格,特首靠黑社會支持(天水圍論壇)、行會人選不濟,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。

第一方案充滿危機,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。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,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。再者,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,用納稅人的金錢,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。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,這種事,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?

第二方案(豁免戲仿刑責,民責則保留)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,其實不然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,除了成本問題外,現 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(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,並不乎合「分發侵權複製品」的定義),也令他們有所顧忌。不過,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,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,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,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。

至於政府第三方案(豁免戲仿等範圍)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,但仍是漏洞處處。首先,方案中所提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,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,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,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(如拼貼、挪用藝術等)並不公平。再者,在正式的條文中,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。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,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,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,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。

我大力支持「UGC方案」及「同人方案」,「同人方案」 建基於關注聯盟的「UGC方案」,可說是「UGC方案」的修訂方案,香港動漫界要求把「UGC方案」中「不作商業貿易營運」的限制,改爲「容許小額金錢收入」。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,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

出來才能交流傳播,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、場租等費用,而同人創作者 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,以求補償成本。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 算,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,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。香港動 漫同人界擔心,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,而無法得到保障。因 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。